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5. 6

本期导读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5〕888号文件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详见第 3 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十四五”期间乌拉特中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确保中央、自治区对我旗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正常拨付，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详见第 8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6 期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田涛

主 任：杨兵

副主任：阿拉腾格日乐

委 员：赵俊、图门乌力吉、付宝清、贺英东、王利、魏婷

1 本期导读

政府文件

3 关于印发《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高速公路工程（中旗段）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8 关于印发《2025 年乌拉特中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13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9 日

文件目录

14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6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主 编：阿拉腾格日乐
责任编辑：张宏帅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高速公路工程(中旗段) 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5〕29号

2025年11月28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中旗段）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建设环境保障工作的通知》和《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中旗段）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中旗段） 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方案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5〕888号文件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名称：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高速公路工程（中旗段）

二、征收补偿安置实施主体：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旗境内的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决定成立乌拉特中旗 G0616 高速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组，征拆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交通运输局局长王岗同志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征拆协调、调度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旗交通运输局：总体负责征拆工作，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相关程序，有序推进征拆工作；同时，根据工程进度收集征拆资料，分批拨付征拆款。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以及用地组件的审核、汇总、上报，协助做好各种耕地的地类确认和面积核量，补充耕地事宜的协调落实、土地供应、办理土地使用证、监督管理临时取（弃）土场等工作。

旗水利局：协助做好防洪灌溉等设施的规划和水利部门所属水利工程设施征拆工作。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林草组件材料的初审、上报，林地、草地地类确认和面积查询复函，监督管理临时取（弃）土场工作。

旗文体广电局：负责办理压覆文物审批等相关手续。

旗工信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部门相关管线地缆道移的协调沟通工作。

旗信访局：做好被征拆人信访接待工作，协调督促和帮助业务部门办理回复；做好应诉和司法助诉等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对征地拆迁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施工过程中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温更镇、德岭山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负责辖区内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等具体工作，调处因征拆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阻工等行为；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地图将各类征占地实地丈量、登记、分解落实到具体产权人，依据补偿标准核算补偿金额，无异议后同被征占产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及时足额拨付补偿款；协助解决项目施工中临时用地和电力通讯改移征占地；协助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土地的组件审核和组织上报以及其他工作。

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配合做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征拆范围内的管网、线路设施的改迁工作。

四、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地类
拟征土地位于乌拉特中旗温更镇、德岭山镇、同和太种蓄繁育中心，用地总面积为 260.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6.94 公顷、建设用地 6.77 公顷、未利用地 6.56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63.08 公顷、集体土地 197.19 公顷。

五、征地拆迁基本要求

1.公路征地拆迁过程中，本着节约土地资源、避免土地浪费的原则，公路用地界限两侧出现无法耕种的耕地形成的三角地、夹心地、回牛地和房屋拆迁后剩余的小面积宅基地，由征拆工作组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参照补偿标准进行生产、生活经营补偿。

2.严格项目用地管理，对于公告后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抢建房屋、插苗、栽树等行为一律不予补偿。

六、征地补偿标准

（一）农用地补偿标准

征地标准执行《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

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文件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标准。

（二）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和《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9 号文件执行。如有异议参照评估价格，由建设单位、征拆工作组、镇人民政府和产权所有人协商后予以补偿。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参考以上补偿方式处理。

1.该项目用地涉及青苗、树木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方式采用货币补偿，遵照巴政办发〔2024〕9 号文件执行。

2.房屋补偿支付

房屋补偿款：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腾空房屋并交付征收单位后，一次性支付完成。自本方

案公告之日起，被征收房屋现状为出租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费用由产权人承担。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需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等设施，违者不予以评估拆除部分补偿。

3.房屋用途、有效面积的确认

房屋有效面积及用途的认定以有效证件（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证等）为准。无有效证件的，由所在属地和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属于依法应该给予补偿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补偿，不属于依法应给予补偿的，依法处理。

4.评估机构的选定，与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摇号或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5.本项目新建平交路口用地压覆乡级及以上公路用地，建设单位按设计以平交或通道等形式予以恢复正常的通行能力。

6.公路占用农田灌溉井、渠及输水管道设施，造成农田灌溉系统功能改变的，如施工图中设计的由施工单位恢复，未设计的由所在属地会同旗水利局、当地政府、征拆工作组、公路建设单位，对应恢复的农田灌溉系

统进行现场勘察，在不降低原灌溉功能的基础上作出井、渠或管道恢复计划，并依据本方案相应补偿标准计算恢复费用。

7.公路征占地方排灌主干渠道、拦水坝、排水管道等主要水利设施的恢复、改移工程，如施工图中设计的由施工单位恢复，未设计的由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按评估价进行补偿，征拆办配合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偿拆除、改建所需资金。

七、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程序
沿线各相关镇和单位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堪技术报告及测量图，将各地类经丈量分解确认到产权人，依据征地补偿标准核算出补偿金额，同产权人签订协议。沿线各相关镇和单位将补偿金额汇总后向征拆工作组提出拨款申请，由征拆工作组预拨到各相关镇和单位财政账户，沿线各相关镇和单位及时足额将补偿款发放到产权人。

八、征收范围公告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和土地，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九、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所在属地政府和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对于未能达成补偿协议或拒

不履行搬迁义务的，旗人民政府将依据本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法律救济又不履行的，旗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各单位、个人要顾全大局，积极主动配合，确保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工程顺利实施。■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乌拉特中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
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31 号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 年乌拉特中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乌拉特中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
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十四五”期间乌拉特中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确保中央、自治区对我旗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正常拨付，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一）政府办公室

1.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情况。
负责整理评价年度党委、政府主要负

责同志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相关会议纪要（记录）。主要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环境污染防治、安排城乡环境整治等内容。

2.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情况、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绿色协调发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领域成效类资料。

3.县域概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二）生态环境分局

1.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
2.排污单位持证排污、监管执法情况。包括监管执法记录、行政处罚

决定书等材料。

3.落实精准科学治污情况。包括“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以及政府批准实施文件等材料。

4.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信息、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点信息、苏木镇水源地保护区信息。

6.苏木镇（中心、公司）生活污水收集情况。包括 2025 年度已开展污水收集苏木镇数量，已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立项文件，验收文件，现场照片等材料。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需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表示，指县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

8.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提供已完成整治行政村数量、已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立项文件、验收文件以及照片等材料。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指上级下达的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

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等证明材料。

10.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情况。包括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基地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三）农牧和科技局

1.畜禽粪污、化肥施用、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2.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

3.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提供 2025 年全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及政府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化肥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工作台账。

4.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情况。提供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情况。

5.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提供已完成整治行政村数量、已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立项文件、验收文件以及照片等材料。

6.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指上级下达的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四）自然资源局

1.县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国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沙化土地、未利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2.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及政府发布实施的正式文件等材料。

3.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提供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及政府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等材料。

4.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提供评价年由市级或自治区级部门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包括项目批复、设计（可研）方案、资金投入情况、施工照片、竣工验收等材料。

（五）林业和草原局

1.林地、草地、水域湿地指标证明材料。

2.自然保护区建设信息。

3.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提供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及政府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等材料。

4.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提供评价年由市级或自治区级部门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包括项目批复、设计（可研）方案、资金投入情况、施工照片、竣工验收等材料。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提供县域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说明以及污水管网布置图、评价年新增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等材料。

2.苏木镇生活垃圾收集情况。提供苏木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或转运的苏木镇占全旗苏木镇数量的比例；各苏木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转运全年汇总台账、月台账以及日台账和垃圾处理现场照片等材料。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提供已完成整治行政村数量、已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立项文件、验收文件以及照片等材料。

4.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指上级下达的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5.洁源污水处理公司城镇生活污

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提供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运行全年汇总台账、月台账以及日台账，照片等材料。

（七）财政局

1.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

2.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要求提供评价年度经旗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八）统计局

1.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2.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

3.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

（九）海流图镇人民政府

1.海流图镇垃圾处理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2.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提供年度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全年汇总台账、月台账以及日台账；垃圾场消毒记录；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记录，垃圾处理相关照片等材料。

二、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数据统计、证明材料的填写上报工作。于11月14日前，将相关数据表格、指标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图片等佐证材料电子版报送生态环境分局指定邮箱。报送材料数据需经主要负责人审阅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统筹推进，于11月18日前完成数据的录入汇总工作。待数据通过系统审核后，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乌拉特中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各相关部门要注意单位换算，严格按照表格、文字材料中要求的单位填报。如有不同单位，填报时需自行换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确保数据填报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乌拉特中旗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刘晓庆同志兼任，具

体负责统筹协调全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四、保障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

强沟通对接，统筹推进监测评价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报送工作。要准确把握监测评价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对提供数据资料的把关审核，对于有变化的数据要予以说明。要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对推诿扯皮、虚假报送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府大事记

(11月11日至12月29日)

●11月11日，全旗经济工作推进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区经济形势分析会、全市经济工作推进会要求，部署推动下一步经济工作。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并讲话。

●11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孙志春主持召开旗政府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1月26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宣讲团在乌拉特中旗宣讲。自治区北疆青年讲师团成员、市委讲师团成员、河套学院专任教师、马克思主义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室主任杨静作宣讲报告。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并讲话。

●12月3日，乌拉特中旗2025年“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

宪法日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在海流图镇宪法主题广场举行。活动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宪法的新热潮。

●为全面检验各招商工作组履职成效，锤炼招商队伍专业能力，12月11日，乌拉特中旗召开2025年度招商工作组述职会议。本次会议旨在通过公开述职、现场评议的方式，督促各工作组紧紧围绕旗域经济“13335”总体布局，聚焦产业规划、区域布局，深入检视工作、交流经验，为我旗招商引资工作凝聚强大合力。

●12月29日，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召开旗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党委书记和有关党（工）委书记2025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述职，并进行现场测评。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 277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25〕20 号)

▲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通知

(内政发〔2025〕22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政发〔2025〕23 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巴政发〔2025〕13 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

屏障规划纲要（2025-2035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37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达标达标”单位依法纳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字〔2025〕57 号)

▲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管理规定》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18 号)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5〕55 号)

▲关于废止《巴彦淖尔市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奶业振兴政策工作方案》文件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5〕58 号)